

夏秋两季,蚊虫肆虐,一旦被携带致命病菌的蚊虫咬伤,可能诱发登革热、黑热病、疟疾等严重疾病,处理不当甚至可能引起严重后果。陈先生就不幸被虫叮咬后感染致死。陈先生的遭遇算不算意外事件?能否得到意外险理赔?陈先生的家属就此问题与保险公司发生分歧,并诉至法院。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 案件回顾>>>

2021 年 11 月,正值壮年的陈先生突然莫名其妙出现寒战、发热等症状。陈先生的家属称,陈先生发病前曾前往西部地区,后经医院治疗,从陈先生身体中检测出杜氏利什曼原虫物种复合群,经综合判断,医生认为该病症应为被白蛉叮咬所致。2022 年 1 月,陈先生的出院诊断中载明,陈先生患黑热病(内脏型)、肺部感染、急性心力衰竭等。陈先生出院后不久即不幸去世。

事后,陈先生家属找出陈先生生前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可保险公司却认为,陈先生死亡的原因是疾病,不属于保险条款约定的意外伤害的理赔范围,拒绝赔偿。陈先生的家属不能接受保险公司的说法,于是诉至静安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按约支付保险理赔款 150 余万元。

静安法院审理后认为,白蛉叮咬作为整个环节的启动因素,应当成为死亡结果的直接动因。医院出具的基因检测报告显示,从陈先生身体中检测出杜氏利什曼原虫物种复合群,加之陈先生在发病前曾前往西部地区,基本可以确定陈先生的死亡原因是白蛉咬伤后感染杜氏利什曼原虫病毒导致的多脏器功能衰竭。而根据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条款,“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陈先生被白蛉叮咬致死应当属于上述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范畴。

最终,静安法院依法判处保险公司支付原告保险金 150 余万元。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 说法>>>

在日常生活中保险发挥着分散和转移风险的重要功能,能够在风险发生时为个人和家庭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持和保障。在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者进行意外伤害保险的理赔时,注意和把握如下方面:

#### ● 合同签订前,充分了解保险合同目的、内容

保险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是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赔付的前提和基础。因此,投保人在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时,应该特别关注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关注保险保障的时间范围、地点范围,何种情况属于免赔情形等等。

明确自己购买保险的保障目

# 男子被虫咬伤感染致死 家属理赔意外险遭拒 法院:属于『意外伤害』范畴 保险公司应支付150万

的,清楚购买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防止事故发生后无法理赔的情况。如发生意外,要第一时间收集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据,积极索赔,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保险公司在销售保险时应当就法律规定的禁止事项的免责对投保人进行明确的提示,对一般事项的免责除了进行提示外,还应当向投保人进行充分的说明,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投保人的知情权。

#### ● 事故发生后,准确识别保险事故发生的近因

在发生意外后,可以通过近因原则判断意外发生的直接原因。“近因原则”是保险法的基本原则,“近因”并不指时间上或空间上最接近的原因,而是指保险人只对造成损失的最直接、最有效原因是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才承担保险责任。

该案中在时间顺序上分别为:被白蛉叮咬、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上述因果关系链条中从最初的原因发生到结果是完整、紧密的,白蛉叮咬作为整个环节的启动因素,应当成为陈先生死亡结果的直接原因。

#### ● 申请理赔前,明确意外伤害的保障范围

“意外伤害”是指因意外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件,意外伤害的特点包括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伤害的发生是人事先没有预料到的,或伤害的发生违背了人的主观意愿。该案中,原告陈先生家属举证证明陈先生的死亡原因是白蛉咬伤后感染杜氏利什曼原虫病毒所致。被白蛉叮咬最终导致死亡,符合意外伤害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特征,被保险人陈先生对此无法预测,也与其主观意愿相违背,因此白蛉叮咬应属于意外伤害的保障范围。

网约车平台经济催生了“网约车司机+车辆租赁公司+互联网平台”经济模式,同时也产生了车辆与司机“人车分离”的现象。车辆租赁公司出于运营利益的考虑,会与司机约定车辆租赁公司可以强制处理违章,并由司机承担相关费用。这种合同条款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因车辆违章未及时处理所造成的年检延误、车辆停运损失应由谁来承担?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车辆租赁案件。

## 造成的损失谁来承担? 网约车违章未及时处理

### 案件回顾>>>

2022 年 10 月,网约车司机陈某向车辆租赁公司租赁了一辆汽车,交付时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租金 7000/月,按月预付。双方车辆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内,如因陈某原因造成年检延误、未检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陈某承担。如陈某发生交通违章情况,应及时缴纳罚款,清除违章记录;如逾期未处理的,租赁公司将强制处理,并根据罚款、扣分情况收取“违约金”。

陈某在实际租赁使用车辆期间,有未处理违章 6 次。因其驾驶证积分不够扣分,无法处理违章,经与租赁公司工作人员协商一致,约定由租赁公司代为处理违章并收取“违约金”。2023 年 9 月 27 日,陈某将车辆归还给租赁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租赁公司工作人员反悔,并告知陈某自行处理违章,逾期将收取停运租金。陈某虽表示同意,但却因驾驶证不够扣分,没有及时处理前述违章,租赁公司于是诉至法院。租赁公司主张,陈某应立即处理租赁期间的违章并缴纳罚款,并支付停运损失共计 4.2 万元。

陈某辩称,违章可以由原告代为处理,合同有相关条款,且双方之前也曾一致确认违章由原告代为处

理,相应的费用从押金 8000 元中扣除。停运损失是原告故意不处理违章而造成的,且 7000 元/月的租金标准明显高于市场价和实际损失,所以不同意承担。

法院审理认为,机动车驾驶人因交通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应由其本人承担,双方关于原告可强制处理被告违章罚款和扣分,并以“违约金”为名收取相关费用的约定,违反法律规定,应属无效,租赁期间的违章应由被告自行处理。因未及时处理违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年检,原、被告都属于明知。法院结合原告的起诉时间、被告实际处理违章的时间、原告完成车辆年检的时间,认定双方对于停运损失的产生和扩大均有过错,主要过错在于被告。

考虑到双方的过错程度和原告的实际损失,法院最终判定被告应赔偿原告车辆停运损失 2.2 万元。

同时,经法院释明,陈某于 2024 年 3 月处理了上述违章并缴纳罚款,原告租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完成车辆年检。

### 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过程中违反交通法规,应当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租赁车辆,如果驾驶人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根据公安部的相关规定,承租驾驶人应依法处理本人的违章信息。该案中双方关于原告可强制处理被告违章罚款和扣分并收取违约金的行为实际上是一种“花钱买分”的违法行为,该约定违反法律规定,应属无效,租赁期间的违章应由被告自行处理。合同条款无效后,因逾期处理违章造成的车辆停运损失,应由过错方承担,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比例分担。虽然租赁期间的违章应由承租驾驶人处理,但租赁企业如急于主张权利,并因此造成损失扩大的,也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2019 年,公安部出台《便利处理汽车租赁期间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办法》,明确承租人可以通过“交管 12123”APP 网上查询、自助处理租赁汽车交通违法行为,对承租驾驶人未及时处理,根据租赁企业申请并经公安交管部门核查属实的,公安交管部门可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转移到承租驾驶人名下。2020 年修订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也明确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经核查能够确定实际驾驶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中将其记录为实际驾驶人的违法行为信息。